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分散式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

114年0月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學校設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其中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1名。

(二) 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有擔任導師義務。

二、目的

協助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與保障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權益。

三、基本規範

(一) 每位特殊教育教師均有擔任分散式資源班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二) 凡擔任分散式資源班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之職責，並與領域召集人共同合作完成特教組相關之業務。

四、分散式資源班導師任期

分散式資源班導師之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於擔任導師期間，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勝任，得經由特教領域討論，並經由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後改任。

五、分散式資源班導師遴選原則

分散式資源班教師擔任導師者，應以特殊教育合格之正式教師為優先。

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職責

分散式資源班導師除專任教師工作外，另應與領域召集人與特教組合作，統籌

規劃資源班經營並協助推展下列工作事項：

- (一) 分散式資源班年度工作。
- (二) 個案管理分配。
- (三) 分散式資源班課程用書、安排、群組規劃。
- (四) 分散式資源班教學空間與教學資源之管理。
- (五) 分散式資源班班級經費之運用。
- (六)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學習績效之評鑑。
- (七)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之特殊考場作業、場地及設備。
- (八) 協助處理鑑定安置與轉銜等相關事宜處理。
- (九) 其他相關服務實施。

詳細工作內容見附表一、二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導師

工作內容

項目	工作內容示例
資源班年度工作	新生入學準備班課程統籌 校外教學活動協調 身障鑑定工作 身障資源班個管表彙整
資源班課程規劃、排課及授課教師分配。	協助分組名單、教師、學生課表製作 教室日誌收、發
評鑑學生學習績效	定期評量/模擬考特殊考場（原班考題彙整、借用考場、借用特殊考場器材、製作特殊考場彙整表）
其他相關服務實施	相關會議(領域會議、轉銜會議、特推會會議等) 校內新轉介學生鑑定溝通與轉介相關表件 班級聯絡簿製作與管理 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統籌管理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資賦優異資源班導師

工作內容

項目	工作內容示例
資源班年度工作	每學年國小與國中寒假與暑假營隊 資優班家長日與 Open Day 校外教學與參訪活動 講座規劃與安排 成果發表活動與薪火相傳（楷模分享） 資優資源班個管表彙整 資優鑑定工作
資源班課程規劃、排課	資優資源班課程地圖管理與修正 協助分組、教師、學生課表製作 教室日誌製作與管理
教學空間與教學資源管理	辦公室文具庫存整理 規劃整理獎勵櫃 測驗庫存清點與申請 教室管理與清潔 教材設備管理
班級經費運用	班級經費管理及運用
評鑑學生學習績效	定期評量成績處理
其他相關服務實施	相關會議(領域會議、特推會會議等) 班級聯絡簿製作與管理 個案與 IGP 管理 資優資源班社團安排與規劃